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證據

116. 債權人會議程序的證據

- (1) 根據本條例舉行的任何債權人會議的會議程序紀錄,如由描述自己為該會議主席的人或由看似是該會議主席的人簽署,則無須再作證明即獲接受為證據。
- (2) 凡債權人會議的會議程序紀錄已如此簽署,該次會議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及舉行,而在 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或進行的所有程序,亦當作已妥為通過或進行,直至相反 證明成立為止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138 U.K.]